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大同大學招生規定」及「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入學資格：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後，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者，得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招生考試方式依「大同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 三、修業年限：1 至 5 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四、專業分流：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
四、專業分流：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 2 個專業分流。
- 五、必修課程及學分：
 - （一）必修課程 8 學分：
專題討論（必修 2 學期各 1 學分，合計 2 學分）。
專題研究（必修 2 學期各 1 學分，合計 2 學分）。
論文（必修 2 學期各 2 學分，合計 4 學分）。
 - （二）以同等學力進入本系修讀者須再加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本系開授之專業課程 6 學分。
- 六、學分抵免：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一）由本專班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並經系主任認可者，但入學前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課程，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
 - （二）入學前 10 年內，所修習非本專班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同意者，但本項抵免最多以 9 學分為限。
- 七、指導教授：

學生必須於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得商請本系講座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學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

八、畢業學分及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

1. 專業課程~~課程~~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依「大同大學學則」規定辦理。選修之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相關專業課程另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2. 須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議或期刊發表，如尚未發表，於申請畢業時須檢附由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投稿證明文件。
3.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二）實務應用型：

1. 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依「大同大學學則」規定辦理。選修之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相關專業課程另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2. 於就讀本專班期間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實務畢業條件，但同一項目中若有 2 名以上之學生列名，僅排名第一位者適用。
 - （1）參加有初選及複賽並需提出作品之全國性資訊類競賽並晉級複賽。
 - （2）參與產學合作案，完成結案報告或廠商驗收。
 - （3）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專利發明人須包含指導教授。
 - （4）參與開發出可商品化或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其標準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認定。
3. 完成實務應用型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惟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 1 位業界專家。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